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60號

03 上訴人 孔繁瑋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孔慶玉

07 被上訴人 吳志緯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
09 20日本院113年度屏簡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
10 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17時8分
16 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之8前可供公眾出入之道路
17 旁，因行車問題與上訴人及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發生爭執，竟
18 基於犯刑法公然侮辱之犯意，當場對上訴人稱：「你沒懶覺
19 不敢承認啦，沒懶趴啦」等語，足以貶抑上訴人在社會之評
20 價與人格地位，造成上訴人名譽權受損，上訴人因本案心理
21 長期處於不安之狀態，需要長時間吃藥，受有嚴重精神痛
22 苦，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爰依侵
23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等語，並
24 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2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確實有說這些話，但是因伊一時情緒過
28 大，伊認為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29 三、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萬元，及自112年8月10
30 日起（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1 計算之法定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理由略以，被上

01 訴人就本件案發事實既未否認，足見侵權行為事實存在，且
02 所為確實侵害上訴人人格法益，又衡酌兩造教育程度、經濟
03 狀況等節，爰認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如上金額之慰撫金
04 為妥適，逾此金額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等語。

05 四、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除援用原審主張外，並陳明，
06 上訴人自本件案發後，心情長期鬱結，需看病吃藥，且因而
07 終日惶惶不可，所受精神壓力極大，又被上訴人始終未真心
08 道歉，心理陰影猶在，原審判處之慰撫金僅1萬元，顯然過
09 低，應再給付上訴人4萬元為妥適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
10 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
11 上訴人4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迄清償之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百分之5算之利息。(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
13 訴人負擔。

14 五、被上訴人除引用原審答辯，並補充主張略以：113年3月7日
15 開庭後簡易庭法官已經判決了，之後上訴人一直要找伊麻
16 煩，伊覺得對方要求5萬元賠償金額太高等語。並聲明：(一)
17 上訴駁回。(二)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六、本院之判斷：

19 (一)上訴人於原審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嗣經原審判決
20 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萬元，駁回上訴人其餘99萬元主
21 張。上訴人就前開敗訴99萬元中之4萬元不服而提起本件上
22 訴，其餘95萬元部分則不在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另被上訴
23 人亦未就前開敗訴之1萬元部分提起上訴，從而前開上訴人
24 於原審敗訴之其餘95萬元部分暨被上訴人敗訴之1萬元部
25 分，均未經上訴而告確定，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合先說
26 明。

27 (二)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25日17時8分許，因行車
28 紛糾與上訴人父子發生爭執，被上訴人乃基於公然侮辱之故
29 意，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之8前可供公眾出入之道路
30 旁，以「你沒懶覺不敢承認啦，沒懶趴啦」等語辱罵上訴人
31 等情，為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見原審卷

第38頁、本院卷第78頁），且被上訴人上開行為，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005號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1498號判決被上訴人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15日（得易科罰金）確定等情，亦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7至1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案卷核實，自堪信為真實。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慰撫金是否有據？金額若干為適當？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係指人在社會上之評價，通常係指其人格或信用在社會生活上所受之尊重。而若以言語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使其受到他人蔑視、侮辱、嘲笑、不齒與其往來等，即屬名譽權之侵害。查本件被上訴人於上揭時、地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對上訴人辱罵以「你沒懶覺不敢承認啦，沒懶趴啦」等言詞，依據一般社會通念，上開言詞係表示他方懦弱、沒有擔當、不像男人之意，乃屬對人責罵、侮蔑且具攻擊性之用詞，足以致貶損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地位，造成上訴人名譽權受損，被上訴人所為顯係屬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之行為而致名譽權受有損害，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與上訴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自得依民法侵權行為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

2.又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人格權遭遇侵害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於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金時，其核給之標準須參酌實際加害情形、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查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之辱罵行為，致貶損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地位，造成上訴人名譽權受損，其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經查，上訴人為大專肄業，現為送貨司機，每月收入約35,000元；被上訴人為高職畢業，亦為送貨司機，每月收入約50,000元等情，業據兩造自陳在卷（見原審卷第38至39頁）。本院審酌兩造學經歷、經濟狀況、身分、地位及上訴人所受之身心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審酌以1萬元慰撫金責由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與社會常情並無不符而有過低情事。上訴人固執上詞請求本院命被上訴人再給付4萬元等語，然被上訴人既已於本院審理中當庭向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起立、鞠躬、道歉，且亦為上訴人方當場表示可以接受（本院卷第78頁審理筆錄參照），則原審1萬元金額之賠償，應足以適度慰藉上訴人心靈，並警惕被上訴人爾後注意言行，莫再有類此侵權之舉，即無必要另命被上訴人增加慰撫金給付，亦為兩造同社區鄰居關係未來和睦之基礎，上訴人前開主張，爰不予以准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慰撫金，原審判決上訴人於1萬元金額範圍內勝訴，其餘部分則無理由，駁回其訴，核屬適當；上訴人上訴請求廢棄不利部分，予以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潘　快
　　　　　　　　　　法　官　陳茂亭
　　　　　　　　法　官　曾士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陳恩慈